

#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---

粤农农函〔2021〕346号

## 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后续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动物防疫法》）已于2021年5月1日起实施。根据《动物防疫法》第六十九条规定，已取消执业兽医注册，改为备案。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取消“执业兽医师注册”事项，新增“执业兽医备案”事项。同时为便民惠民、简化审批流程，将“执业助理兽医备案”事项取消，合并到“执业兽医备案”事项中。为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后续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自2021年5月1日起，各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“执业兽医师注册”行政许可事项停止执行。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，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人员，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。具体请按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牧〔2021〕22号）执行。

---

附件：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 2 项  
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排版：阎 倩

校对：余晓娜

---

附件

#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

农办牧〔2021〕22号

---

##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 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(农牧)、畜牧兽医厅(局、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:

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,取消执业兽医注册,改为备案;取消跨省引进种用、乳用动物及其精液、胚胎、种蛋检疫审批。2项行政许可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5月1日正式施行后取消。为切实做好后续有关工作,强化事中事后监管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关于执业兽医备案

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,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人员,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。

### (一)备案材料

申请执业兽医备案时,应当在线提交如下材料:

1. 执业兽医备案表;
2.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;
3. 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布鲁氏菌病、结核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检测证明;
4. 身份证明;
5. 执业机构聘用证明。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的,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。

### (二)备案程序

1. 申请备案人员可在8月1日以后登录“中国兽医网—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”在线申请备案,提交电子版备案材料。在线申请系统未开通前,仍按原方式线下办理。

2.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收到备案申请后,应当于15个工作日内登录“全国兽医队伍信息管理系统”,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,备案材料真实有效即可予以备案。对提交材料不全或真实性存疑的,应当退回备案申请,并说明情况,要求补充或更正备案材料。

3. 审核通过后,申请备案人员可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打印《执

业兽医备案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《执业兽医备案表》办理意见一栏签署“已备案”并加盖公章。

4. 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经注册的执业兽医，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原注册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重新办理备案。

### **(三)有关要求**

1.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执业兽医备案管理有关规定的宣传，并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备案条件、程序和要求。

2.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县域辖区内从业执业兽医的监督管理，对未经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，依法作出处罚。对于在 2 个及以上县域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的执业兽医，应当按程序分别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。

3.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信用监管，规范执业兽医诊疗服务活动。畅通执业兽医管理投诉举报渠道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并向社会公开，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。

4. 中国兽医网定期公开执业兽医备案情况，供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。

5. 国家鼓励执业兽医接受继续教育。执业兽医所在机构应当支持执业兽医参加继续教育，不断提高其业务水平、法治意识。

## **二、关于跨省引进种用、乳用动物及其精液、胚胎、种蛋**

(一)跨省引进种用、乳用动物及其精液、胚胎、种蛋到达输入

地后,货主或承运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。

(二)跨省引进种用、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,货主应当在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下,对引进的种用、乳用动物在隔离场或饲养场内的隔离区进行隔离观察。其中,大中型动物隔离期为 45 天,小型动物隔离期为 30 天。经隔离观察合格的,方可混群饲养;不合格的,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隔离观察合格后需继续在省内运输的,货主应当向种用、乳用动物隔离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更换检疫证明。对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,由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作出处罚。

附件:执业兽医备案表



附件

## 执业兽医备案表

|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姓名         |   | 性别   |          | 照片 |
| 身份证号 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 毕业院校 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 所学专业       |   | 学历   |          |    |
| 健康状况       |   | 手机号码 |          |    |
| 通讯地址 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编号 |   |      | 资格等级     |    |
| 执业范围       |   |      | 执业机构     |    |
| 执业机构类别     |   |      | 执业机构注册地址 |    |
| 执业机构法人     |   |      | 法人联系电话   |    |
| 邮编         |   |      | 执业机构电话   |    |
| 本人承诺       | <p>1. 本表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有效。</p> <p>2. 严格按备案地点和备案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。</p> <p>3. 经备案专门从事水生动物疫病诊疗的，不再从事其他动物疫病诊疗。</p> <p>4. 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，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，使用规范的处方笺、病历册，不伪造诊断结果、出具虚假证明文件。</p> <p>5. 在动物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时，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，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，防止动物疫病扩散。</p> <p>6. 恪守职业道德，遵守动物防疫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。</p> <p>7. 主动接受继续教育，提高执业水平。</p> <p>8. 变更执业机构的，按程序更新备案信息。</p> <p>9. 在 2 个及以上县域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时，按程序分别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。</p> <p>10. 每年 1 月 31 日前形成上年度兽医执业活动报告留存备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 |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 办理意见       | <p>(盖章)</p> <p>_____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1. 此表由申请人填报完成后自动生成。
2. 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资格证书编号、资格等级必须与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致。
3. 资格等级分为执业兽医师和执业助理兽医师。
4. 执业范围分为动物诊疗和水生动物诊疗。
5. 执业机构应填写单位全称。
6. 执业机构类别分为动物医院、动物诊所、动物饲养场、实验动物饲养单位、兽药生产企业、动物园、其他。
7. 执业机构注册地址应与动物诊疗许可证上的地址一致。
8. 提交本表时，应同时上传下列材料：
  - (1)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；
  - (2) 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布鲁氏菌病、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检测证明；
  - (3) 身份证明；
  - (4) 执业机构聘用证明。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的，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。

---

抄送：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---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21年4月28日印发

---